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推行“容缺受理”和“承诺制” 办理水路运输业务的通知

各区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“容缺受理”和“承诺制”办理水路运输业务的通知》（粤交水函〔2020〕5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